

# 重庆市护理学会文件

渝护会【2025】294号

## 重庆市护理学会转发中华护理学会 关于推荐2026年“最美家庭”候选家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重庆市护理学会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中华护理学会《关于推荐2026年“最美家庭”候选家庭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家庭，每个单位最多推荐1组。请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2026年“最美家庭”推荐表》及《2026年“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政审表》发至重庆市护理学会邮箱63606736@163.com。学会将在各单位推荐基础上择优确定1组候选家庭上报中华护理学会。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附件：中华护理学会关于推荐2026年“最美家庭”候选家

庭的通知



# 中华护理学会文件

护办发字〔2025〕19号

## 中华护理学会关于推荐2026年“最美家庭” 候选家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护理学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更好发挥妇女独特作用，引导全社会向家庭典型学精神、学品质、学方法，推动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浓厚氛围，全国妇联决定开展2026年“最美家庭”推荐工作。据《全国妇联关于深化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的通知》（妇字〔2025〕20号）精神，现将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一批事迹感人、社会认同、具有代表性的

最美家庭，宣传他们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先进事迹。

## 二、推荐名额

全国妇联将会同中央宣传部对所有推荐单位推荐的“最美家庭”候选家庭进行评审考察，聚焦服务“国之大者”、注重弘扬传统美德、体现妇女独特作用，好中选优，确定每年10户左右“最美家庭”名单。中华护理学会作为全国妇联的团体会员，可推荐1户候选家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护理学会推荐1户2026年“最美家庭”候选家庭。

## 三、推荐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护理学会要结合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点，关注热点舆情，综合把握政治性、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确保被推荐的家庭事迹经得起群众评议和时间检验。被推荐的家庭应获得过省级以上“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或文明家庭等荣誉，或者家庭成员曾获得省部级表彰，具备扎实宣传基础，同时体现以下要求：

1. **政治坚定，遵纪守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素质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2. **服务大局，担当有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有突

出表现和贡献，特别是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参与科技攻关、投身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创新社会治理、传承优秀文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民族团结与对外友好等工作中展现家庭担当、作出积极贡献，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服务美好生活。

**3. 弘扬美德，家风醇厚。**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在爱党爱国、孝老爱亲、夫妻和睦、科学教子、勤俭持家、邻里团结、清正廉洁、移风易俗、绿色低碳、热心公益等方面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 事迹厚重，示范性强。**道德情操高尚，不能只是个人的先进事迹，要突出家庭特色，同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广泛的社会影响，事迹可学可做、精神可追可及，能够有效引发社会共鸣，充分体现教育意义和榜样价值。

#### **四、推荐程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护理学会按照推荐条件，推荐1户2026年“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报送至中华护理学会。

2. 中华护理学会负责对上报推荐候选家庭的材料进行评选，最终确定1户2026年“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报送全国妇联。

#### **五、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1. 2026年“最美家庭”推荐表（附件1）。事迹简介200字以内，提供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

2. 主要事迹材料。主要事迹材料要全面介绍推荐家庭有关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客观详实、层次分明，能够充分展现推荐家庭的典型性、示范性和事迹感染力；要突出妇女独特作用，着重体现家庭成员间互敬互爱、相互支持、携手奋进的整体风貌，避免强调个人工作业绩；要多方面立体化展现家庭故事，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用榜样的感人事迹鲜明价值导向，用模范的崇高精神鼓舞奋进力量。避免冗长重复、过度拔高，忌模棱两可、无法核实，可适当搭配辅助支撑材料。主要事迹材料1500字左右，提供Word版。

3. 家庭主要成员政审表（附件2）。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须对接组织人事、纪检、公安及所涉及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并开具个人征信报告，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涉及军工、科研等领域的，按要求进行保密审查；涉及教师的，需出具师德师风审核意见等。提供盖章扫描件。

4. 推荐报告。包括推荐情况、家庭典型特征（简短有力概括典型事迹的一句话）、舆情风险排查和评估情况。推荐报告由省级护理学会撰写，提供盖章扫描件和Word版。

5. 候选家庭3张jpg格式生活照片，文件不小于2M，规格不小于2000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不超过50字的文字说明。

6. 请于2025年12月5日前将以上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zhhlxhcna@163.com，纸质版暂不需要寄送。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馨 张霞

联系方式：010-53779547

附件：1. 2026年“最美家庭”推荐表

2. 2026年“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政审表



附件 1

2026 年“最美家庭”推荐表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br>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br>程度 |    | 移动电话 |         |    |  |
| 工作单位<br>及职务        |    |          |    |      | 职级      |    |  |
| 家庭住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家庭其他<br>主要成员<br>情况 | 称谓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家福照片)            |    |          |    |      |         |    |  |

|  |  |
|--|--|
| <p>家庭及主要<br/>家庭成员<br/>曾获<br/>荣誉</p>                  | <p>1.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br/> 2.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br/> 3. 其他:<br/> 4. 主要家庭成员曾获荣誉 (仅填写省部级以上):</p> |
| <p>主要事迹<br/>简介</p>                                   | <p>(约 200 字)</p>   |
| <p>家庭所在社区<br/>(村)或家庭主<br/>要成员所在<br/>单位党组织<br/>意见</p> |  |
| <p>推荐<br/>单位<br/>意见</p>                              | <p>省级护理学会意见<br/><br/>(盖章)<br/><br/>年 月 日</p>   |

附件 2

2026 年“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政审表

|                      |                       |
|----------------------|-----------------------|
| 组织<br>人事<br>部门<br>意见 | 签字人：<br>(盖章)<br>年 月 日 |
| 纪检<br>监察<br>部门<br>意见 | 签字人：<br>(盖章)<br>年 月 日 |
| 公安<br>部门<br>意见       | 签字人：<br>(盖章)<br>年 月 日 |